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郭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59,7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3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来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望城网络通讯设备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醴陵工厂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计 22,927.91 万元。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未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未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营中的作用，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